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刘伟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晶微电子”）78%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宏晶微电子的股东刘伟等17名交易对方以及宏晶微电子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基于本次交易终止安排，我们同意该议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